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五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五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公司收购唐山港京唐港区23#-25#多用途泊位相关资产的议案》、《关于公司收购唐山港京唐港区煤炭中转储运堆场海域使用权的议案》、《关于控股子公司津唐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收购唐山港京唐港区26#-27#泊位及其配套资产的议案》及《关于控股子公司津唐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收购唐山港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等四项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上述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在提交公司五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先认可。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五届二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均依法进行了回避，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3、上述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加快港区功能结构调整，推进规模化、专业化建设，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经济效益，减少关联交易，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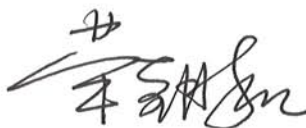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以下无正文）

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本页无正文,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五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荣朝和

於向平

权忠光

郭萍

李冬梅

2017年8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五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荣朝和



於向平

权忠光

郭 萍

李冬梅

2017年8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五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荣朝和

於向平



权忠光

郭 萍

李冬梅

2017年8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五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

荣朝和

於向平

权忠光

郭萍



李冬梅

2017年8月25日

（本页无正文，为《唐山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五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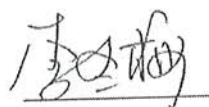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荣朝和

於向平

权忠光

郭 萍



李冬梅

2017年8月25日